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 扶貧委員會 政府扶貧政策及措施資料便覽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現時的扶貧政策和措施，以及即將推行的措施，供委員參考，以便委員互相交流對扶貧委員會未來工作的期望，及須優先處理的範疇。

### 扶貧政策及措施

2. 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闡述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從宏觀角度研究在經濟、就業、教育和培訓等方面的扶貧工作，也會探討具體措施扶助年老、單親、殘疾的貧困人士，尤其是要幫助在職但低收入的人士。

3. 有關扶貧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附件 I* 列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和措施，涵蓋社會保障制度、支援有需要人士的服務、醫護服務，以及在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新措施。

*附件 II* 列出教育統籌局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免費普及教育、學生輔導支援服務、課外活動、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學生資助、培訓和再培訓，以及其他多項新措施。

**附件 III** 簡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屬下的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健全人士、殘疾人士、中年及青少年求職人士；附件中並介紹即將推行的新計劃。

**附件 IV** 簡述民政事務總署的角色，包括透過十八個政務處進行地區行政及社區建設的工作。

在現階段，本文件並無載列其他有關政策及措施（例如房屋，交通等）。

4.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作為考慮委員會未來工作計劃的基礎。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

## 政府扶貧的政策和措施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因應弱勢社羣的需要而採取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和在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中列出的新措施。

#### 原則

2. 本局的理想是建立健康和關懷的社會，而我們的使命是創造一個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克服逆境的支援和設立安全網去確保沒有人會因財政困難而得不到基本生活和醫療需要的環境。我們的主要原則如下：

- 我們相信應有效地把資源集中幫助最有需要的人。
- 我們也相信可通過多種方式和途徑提供幫助。政府的財政資助並不是唯一的方法。
- 我們應提倡不同界別合作和共同承擔責任的精神。個人應獲得裝備以應付逆境，以免墮入養成倚賴的陷阱。
- 由於公共資源寶貴，社會保障系統應在財政上可持續。

#### 資源

3.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政府在衛生和福利上的開支達 640 億元，佔公共開支近 30%，亦較十年前增長 133%。在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我們在福利上的開支為 105 億元。這數字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增加至 337 億元。*附件甲*表列了福利開支的增長。

## 扶貧的措施

### (甲) 社會保障制度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4. 綜援計劃旨在為未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這項計劃屬非供款性質，主要以發放現金的方式提供援助，並由政府收入資助。

5. 過去十年，綜援計劃已由原來簡單的福利援助計劃，演變為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在一九七零年以前，政府通常以實物方式(如口糧)提供援助；時至今日，綜援受助人已可領取非實報實銷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他們的日常基本需要(如食物、衣服鞋襪、燃料電費、耐用品等)；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人士更會獲發較高金額。同時，我們亦設有多種特別津貼以照顧受助人的特別需要，用作支付：租金、水費／排污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以及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在眼鏡、牙科治療、特別膳食、搬遷費用、醫療和手術器材費用等方面的開支。此外，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放單親補助金；至於涉及高齡、殘疾人士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人士的個案，受助人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附件乙*列出綜援的申請資格和平均援助金額的例子。

6. 值得注意的是：

- 綜援開支在過去十年急劇增加，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34.27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173.06 億元，期間每年平均增幅為 19.7%。
- 同期，綜援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比例，亦由 3.2% 上升至 8.7%。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綜援個案總數達到 295 694 宗，比一九九四年增加約 182.1%；受助人總數為 542 017 人，比一九九四年增加 333.5%。
- 當局在失業／低收入／單親家庭個案(受助人多為健全人士)方面的開支比例，亦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16.0% 上升至 41.4%。
- 領取綜援人士佔本港總人口的比例亦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2%，上升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8%。

附件丙列出過往十年在綜援支出和受助人數的增長。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7.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除提供現金援助外，亦為受助人提供多種服務和機會，以裝備他們脫離福利援助，過更充實的生活。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一九九九年六月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推行加強措施，提供積極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失業的健全受助人找尋有薪工作；並通過無薪的社區工作，協助受助人培養工作習慣，建立自尊自信，為就業作好準備。另外，社署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最終脫離綜援網。自一九九九年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來，我們已成功協助 45 162 名失業人士轉為有收入人士。

### 檢討綜援制度

8. 綜援標準金額定期檢討，當局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考慮調整援助金額。

9. 此外，政府每五年會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目的是根據綜援住戶在不同種類的商品及服務上的消費比重，修訂社援物

價指數，確保該指數更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及物價變動對綜援標準金額購買力的影響。最近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進行。政府統計處現正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進行另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10. 鑑於過去數年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是繼續協助健全受助人就業。現正進行的工作如下：(甲) 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這項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推行，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以及(乙) 檢討為單親綜援家庭提供的現行綜援安排和有關服務。我們預期可在二零零五年中內得出這兩項檢討的結果。

11. 我們也會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預期可在二零零五年年尾得出檢討結果。

## (乙) 支援服務

12. 除社會保障服務外，社署亦提供廣泛的福利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這些服務旨在協助弱勢社羣增強能力，走出逆境，提供機會讓他們參與各類經濟及社交活動。我們希望藉着這些服務，協助他們增強內在能力、自立能力和自信心。貧困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和綜援受助人)如有需要，均可通過直接申請、轉介或社署的外展網絡使用這些服務。以下是社署提供有關服務的一些主要例子：

### 低收入家庭

13. 我們已發展福利服務，通過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照顧家庭的需要。舉例來說，現時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遍佈全港各區，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輔導、支援小組及計劃，旨在協助個人和家庭建立自信；培養正確價值觀；使家長掌握更多管教兒女的技

巧；以及加強他們解決問題和應付壓力的技巧。

14. 為鼓勵低收入家庭的家長求職，使他們能自力更生，我們設有資助日間幼兒園和育嬰園，為需要替其六歲以下子女安排託兒服務的家庭提供服務。我們又提供輔助服務，如延長時間服務和暫託服務，以照顧家長的特別需要，如家長需要長時間工作或處理突發事務。此外，我們也設有互助幼兒中心，以互助形式為兒童提供暫託式的照顧和監管。

15. 低收入的家庭如有需要將子女交由幼兒中心全日照顧，亦可通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而獲得經濟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社會需要的準則，例如：雙親在職、單親家庭、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或殘疾人士。援助金額將視乎申請人的家庭人數、家庭的總收入和認可的租金而定，並會根據資助幼兒中心的收費而設定上限。申請資格已列於附件丁。

### 兒童和青少年

16. 兒童和青少年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應給予他們機會，鼓勵他們發展所長，力爭上游。在這方面，我們為他們提供下列的課餘服務及其他康樂和課外活動，幫助他們正常健康成長。

17. 社署轄下青少年服務的受惠對象是六至二十四歲的兒童和青少年。非政府機構獲政府資助提供多項核心的青少年服務，包括為上述受惠對象而設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始，這些服務整合為一站式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期為現今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例如指導及輔導服務、為環境欠佳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社羣化服務及培養社會責任和發展才能的活動。我們的目標，是訓練青少年成為具有責任感及積極作出貢獻的良好公民。

18. 當局會在地區層面，即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和將軍澳區，為 0 至 5 歲的兒童試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這項計劃在地區層面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署／非政府機構和教育統籌局進行跨界別協作，並以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作為推行計劃的平台。這項計劃旨在加強不同服務之間的協調，並且設立機制，以識別可能需要進一步關注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務求通過輔導和心理社會支援等方式，向他們提供適時和快捷的介入服務。在檢討試行成效後，我們會考慮把計劃分階段擴展到其他母嬰健康院。

19. 課餘託管津助計劃(課餘託管計劃)提供支援服務給六至十二歲的小學生，如其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課餘時間提供適當的照顧。課餘託管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膳食服務、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社署已撥款資助課餘託管中心，以協助因從事工作及／或參加在職再培訓計劃／短期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在職家長。當局會參考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收入，豁免全部費用或減免半費。申請資格已列於附件戊。

20. 我們計劃增撥資源，為低收入家庭（尤其是單親家庭）提供更多豁免費用名額，使他們可使用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為 6 至 12 歲小學生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在現時的資源下，社署可提供 830 個豁免全費名額。我們打算每年多預留 500 萬元的新資源，將有關名額增加 50%，即提供更多 415 個豁免全費名額。

21. 我們會增撥資源，以加強為極需要援助及保護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服務，例如增加住宿服務，包括緊急住宿服務、兒童保護服務、心理輔導支援，以及其他危機介入服務等。

22. 我們會加強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而設的外展服務，以及



向邊緣青少年和曾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加強為曾在警司警誡計劃下受警誡的青少年而設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期提供機會把這些青少年導入正途。

23. 我們會向地區福利專員增撥資源，以便在地區層面支援貧困兒童和青少年，照顧他們的成長需要。

24. 我們會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計劃（請見第 42 段共享基金的資料）有關所建立的多個成功模式，為青少年舉辦師友計劃，協助他們成長。非政府機構亦可按情況向共享基金或其他基金申請撥款。

#### 低收入婦女

25. 為照顧低收入婦女的需要，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其他機構合作，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旨在鼓勵婦女積極學習，協助她們全面提升個人才能，使她們能夠更好地裝備自己，應付生活上的種種挑戰和盡展所長。這項計劃提倡積極正面的價值和心態。

#### 長者

##### 支援服務

26. 為促進積極、健康的年長生活，我們在全港設立了超過 200 間長者中心，提供全面的服務和活動，以照顧長者和護老者的心理社會和發展需要。此外，我們已在長者地區中心之下成立由義工組成的長者支援服務隊，負責接觸亟需照顧的長者，向他們提供照顧、輔導和支援服務。

27. 我們為身體機能缺損而需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獲得資助及家居模式的社區照顧服務，協助他們盡可能在社

區安享晚年。共有約 22 300 名長者使用我們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28. 受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總數，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 16 000 個增加至現時超過 26 900 個(即本港每 3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中便獲提供大約一個受資助院舍宿位)。在受資助安老院舍住宿的長者每月只需支付相等於實際單位成本約 20%的宿費，其餘 80%則由政府支付，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還可申請綜援以支付宿費。此外，另有 22 000 名長者藉領取綜援居於非資助安老院舍。因此，政府現正協助共 49 000 名長者(即每 21 名長者中便有一人受惠)支付安老院舍宿費。

29. 我們亦一直通過不同的途徑加強院舍服務，如以混合方式提供宿位；改善服務質素；重整服務以提供持續照顧；以及為業界提供協助。為應付不斷增加的護理需要，我們會投放約 1 億 8,000 萬元，由二零零五年開始把現有的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逐步改為長期護理宿位，為體弱長者提供達到護養程度的持續照顧。我們亦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 長者的經濟支援制度

30. 現時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可申領綜援。在綜援計劃下，六十歲以上的受助人被界定為高齡受助人。此外，高齡津貼亦旨為協助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需要。年齡在六十五至六十九歲之間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的長者，每月可獲發 625 元，而七十歲以上的長者不論經濟能力都每月可獲發 705 元。

31. 隨着人口老化加劇，以及過境人流更為頻密，我們理解有更多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長者有意返回內地安享晚年，並希望仍可繼續領取福利金。我們建議放寬現時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所須符合的資格，准許已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目前規定為不少於三年)的長

者參加計劃，和將該計劃的範圍擴大到廣東省以外的福建省。

32. 為了讓高齡津貼受助人可以在離開香港時有更大彈性，我們建議把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

### 殘疾人士

33. 為鼓勵更多殘疾人士自力更生，我們致力推動他們就業，並確保他們享有同等機會在公開市場擔任具生產力的有薪工作。至於那些並無能力或仍未作好準備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我們為他們提供庇護職業。

34.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就業計劃和服務，範圍涵蓋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藉此提高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二零零一年，社署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旨在通過積極主動的培訓、市場主導和安排就業的模式，以及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開設或提供職位，藉此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35. 我們藉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創辦及經營以殘疾人士為僱員的小型企業，讓他們在一個經悉心安排而且體諒包容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社署的固定常設機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會通過具創意、有效益及有效率的商業發展及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36. 為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我們建議向殘疾程度達 100% 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接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援助，每月向他們額外發放 100 元補助金，以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我們估計，增加補助金會令 5 萬名這類綜接受助人受惠，涉及綜援計劃下額外支出 6,200 萬元。

### (丙) 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醫護服務

37.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我們明白提供足夠的醫護服務，對市民的福祉有莫大裨益。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照顧弱勢社羣的不同需要。

#### *公立醫院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38. 為保障沒有領取綜援的弱勢社羣，即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入息或資產不多的年長病人，政府已經制定措施，加強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免他們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為貫徹上述的基本政策，綜接受助人可獲豁免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

39. 沒有領取綜援的病人如遇到特別困難，可向派駐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工或社署轄下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尋求協助。這些人員會按個別情況評估他們的申請。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及指引會定期檢討，確保能有效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40. 根據加強後的機制，合資格的病人可按其家庭入息(經參考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和資產值，獲減免收費。至於未能符合該等準則的病人，仍可提出其他非經濟因素供醫務社工或社工考慮。他們會因應病人的實際需要和情況，酌情減免醫療費用，並決定確實的費用減免期。

41. 在推出新服務時，衛生署亦意識到醫療費用對弱勢社羣的經濟負擔。在考慮到上述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後，新服務會包括適當的費用減免以確保經濟有困難的人士不會得不到服務。

#### (丁) 建立社會資本和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面的伙伴關係

42. 為了更有效照顧社會的需要，我們必須透過建立社會資本去推動社區參與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繼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發表施政報告後，政府動用三億元的初期撥款成立基金。基金的目標明確，並非為長期服務提供持續支援，而是強調協助個人和社會提升能力，使他們更能有效守望相助，應付社會的需要。基金提倡由傳統的服務模式轉為社會投資的模式。未來數年的策略會集中在各區推展成功的計劃；並針對特定的目標羣體，加強推行策略，例如對於來自貧困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我們會照顧他們的需求，通過社區聯合行動，幫助他們打破跨代貧窮。我們也會推展成功的計劃模式，以及與地區福利專員合作，尤其是在需要特別關注的地區，鼓勵及協助發展針對區內特別需要且值得支持的計劃。

43.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額外預留為數2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發展三方面的社會伙伴關係，合力扶助弱勢社羣。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該基金能透過三方面增進合作，加強社會凝聚力。在上述目標的前提下，攜手扶弱基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正式成立。該基金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接受申請。

#### 總結

44. 政府致力可持續地去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雖然香港奉行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委員請備悉我們在公共社會開支對總稅收的比例與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如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家比較，絕不為低(見附件B)。

4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

## 政府扶貧的政策和措施

### 教育統籌局

#### 為清貧學生和青年而設的教育政策及服務

#### 目的

本文件簡介教育統籌局向清貧學生和青年提供的教育政策及服務。

#### 現有政策及措施

##### 免費普及教育

2. 年齡介乎六至十五歲的兒童均獲提供至中三程度的九年免費普及教育。之後，他們如有志又具備能力繼續升學，亦可以接受資助高中和專上教育。為協助成績稍遜的學生，我們在小學提供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在中學則提供校本輔導計劃 / 校本課程剪裁計劃。至於懷疑有身體 / 感官殘疾、語言障礙和行為問題的學生，我們會提供免費評估服務。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報讀特殊學校。

### *學生輔導支援服務*

3. 目前，小學設有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與教師和家長緊密合作，推行發展性和預防性的輔導活動，並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及／或小組工作服務，協助個別學生克服個人和社交問題。需要福利服務的學生會獲轉介往非政府機構或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會監察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期識別和協助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充分提升他們的教育機會，啟發他們的潛能，以及培育他們長大後成為負責任的人。

### *課外活動*

4. 現時，學校為學生提供各類課外活動。很多學校都能夠確保每名學生分別在美術及體育等方面參與最少一項活動。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在二零零二年撥款約 1.4 億元成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獲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計劃提供全額資助的小四至中三學生，均可申請資助，以支付收費的課外活動。過去兩年，每年約有 6 萬名來自超過 1 100 所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接受基金資助。每名小學生的平均資助額為 160 元，中學生則為 240 元。

### *資訊科技方面的援助*

5. 現時，每所小學平均約有 90 部電腦，而每所中學則平均安裝了約 250 部電腦，以方便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為使學生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

設施，家中沒有電腦的中學生可獲提供便攜式電腦（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數碼橋”計劃撥款）。學校亦獲得津貼，以便延長電腦室的開放時間，供學生在放學後使用。除此之外，我們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回收二手電腦，轉贈予無力購買電腦在家中使用的學生。

### *學生資助*

6.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學生，如家中沒有領取綜援，可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並須經入息審查的各類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車船津貼、書簿津貼、學費減免、公開考試費減免等。修讀政府資助和自資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本地學生，可按需要申請補助金及／或低息貸款等學生資助，用以支付學費及與學業和生活有關的開支。

7. 我們亦通過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稅，向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同時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減低租金和教師薪金對幼稚園學費的影響。另外，我們亦通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須經入息審查），以減免學費的方式，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稚園學生提供資助。

### *培訓和再培訓服務*

8. 為了提高貧困人士（包括青年）的就業條件和競爭能力，我們透過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培訓和再培訓服務。此外，我們亦推行多項培訓措施，例如技能提升計劃和持續進修基金，以助提高工作人口的技能和知識。



## 新措施

### *課餘學習及支援計劃*

9.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會預留更多資源（每年 7,500 萬元），讓學校在地區層面與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為最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課餘學習活動及支援服務。我們預計有關計劃會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擴闊他們在課堂外的學習經驗，以及加強他們對社區的認識和認同。我們在擬定有關細節時，會徵詢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會考慮學校現有的活動和經費。我們計劃在今年夏季推行有關計劃。

### *制服團體 / 青少年團體活動*

10. 一直以來，制服團體 / 青少年團體為學校提供主要的課外活動。我們會制定新計劃，贊助制服團體 / 青少年團體在清貧學生眾多的地區成立隊伍，並為他們提供制服及戶外活動資助。我們現正聯同學校及有關團體，擬訂有關運作細節。

### *加強訓練及再培訓服務*

11. 我們會鼓勵學校開辦職業導向課程，使高中課程更多元化，為學習能力偏低的青年提供其他選擇。至於已離校的學生，我們會在有需要的地區加強再培訓服務。

## 未來路向

12. 教育可減貧。透過現有政策及措施，我們提供免費普及教育、經濟援助和各類訓練及再培訓計劃，以協助需要支援的學生和青年。我們會繼續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制服團體 / 青少年團體和有關方面合作，找出服務不足之處，並加強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作。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

## 政府扶貧的政策和措施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勞工處提供全面性的免費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並為青年及中年人士推出多項就業及培訓計劃。雖然這些服務和計劃並不是專為扶貧解困而設，但若失業人士能藉此覓得有報酬的工作，可間接協助舒緩其經濟狀況。現把本處的服務及計劃，包括即將推行的新計劃，載列如下。

#### 為健全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勞工處設有十間就業中心，求職人士可使用中心內的設施，一站式完成整個求職程序。他們亦可利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辦理登記求職手續及獲取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
- 在二零零四年，勞工處共接獲 297 186 個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及錄得 86 257 個成功就業個案，兩者均是歷來最高的紀錄；與二零零三年相比，分別增加了 38% 及 31%。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勞工處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
- 在二零零四年，勞工處登記了 4 002 名殘疾求職人士，並成功安排其中 2 391 人就業。

## 為中年求職人士而設的計劃

### 「中年就業計劃」

- 勞工處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初推出「中年就業計劃」，協助年滿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透過給予僱主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中年失業人士。
- 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這計劃共協助 8 606 人找到工作。

###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 為改善本地家務助理市場供求錯配的情況，及推廣本地家務助理服務，勞工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 合資格<sup>1</sup>的家務助理到居住區域以外的地區或在「不受歡迎時段」（即下午五時至早上九時）工作，可申請每天 50 元的津貼，最多每月可申請 24 天或每年可申請 144 天的津貼。換言之，每名家務助理可申領的津貼的上限為 7,200 元。本計劃亦有助推廣本地家務助理市場，從而為低技術人士及中年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底，共批出約 3 700 宗申請。

## 為青年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 「展翅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推出，目的為提升 15 至 19 歲青年離校生的就業競爭力。

---

<sup>1</sup> (1)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的家務助理課程；(2)持有「技能卡」；及(3)經由僱員再培訓局「家務通」計劃成功轉介職位。

- 計劃包括一系列的職前培訓，藉此協助青年人建立自信、提升其人際關係技巧、電腦技巧及職業技能。
- 過去五屆，有超過 57 000 名青年人參與培訓。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的「展翅計劃」共為 11 327 名青年人提供培訓，並有 72%的學員於完成計劃後就業。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 勞工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青見計劃」，旨在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提升其就業能力。
- 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已有 18 283 名學員在計劃下獲聘，另外有 10 925 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其他工作，遠遠超出原先訂下在兩年內為 10 000 名青年人安排就業培訓的目標。
- 勞工處曾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為「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進行評估，對兩項計劃均作出高度評價。

###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 勞工處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以試點形式推出嶄新的「青年自僱支援計劃」，以協助及培訓有志向、富創業精神及具創意的青年人成為自僱人士。
- 約有 1 500 名學員獲接納參加本計劃，在 36 個涉及不同業務範疇的項目下接受培訓。在完成初期的培訓後，學員已相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開始進行自僱實習。
- 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學員合共接獲 1 420 宗自僱商業交易，並成功賺取約 94 萬元的收入。

## 即將推行的新計劃

### 「工作試驗計劃」

- 為提升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別困難求職者的就業能力，勞工處計劃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推出一項「工作試驗計劃」。工作試驗為期一個月，參加者將獲發放津貼。
- 因應公眾近來對計劃的意見，勞工處正考慮計劃的內容才落實。

### 「就業展才能計劃」

- 勞工處將於本年4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目標是協助1 000名殘疾人士就業。
- 計劃會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短期的職前培訓課程。
- 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相等於半個月工資的津貼（上限為3,000元），為期最多三個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

## 政府扶貧的政策和措施

### 有關民政事務總署 / 各區民政事務處擔當的角色

#### 目的

本資料文件概述民政事務總署及屬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層面上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和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計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民政事務總署及屬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擔當的角色

2. 民政事務總署處理的各項事務中包括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及社區建設活動，促進社會發展和加強社會穩定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也促進政府與公眾之間的溝通，讓公眾更加認識和接納政府的政策。這些工作主要由 18 區民政事務處執行，而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區內擔當的角色如下：

##### (a) *擔當區議會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

區議會是地方行政計劃的主要架構。而推行地方行政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地區層面的公眾服務和設施以具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提供。各政府部門必須就影響民生、居住環境或居民福祉的地區事務諮詢當區區議會。

各區民政事務處擔當積極的角色，爭取區議會支持政府推行的政策和工作計劃，在必要時更擔當區議會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斡旋者，協助解決區內與政府服務有關的問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的安排，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可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或為各區區議會舉辦聯合簡介會及座談會，以介紹和闡釋政策措施。

**(b) 與社會各階層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並向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

地方行政計劃也有助確保公眾意見得以有效地上達政府，而政府也迅速回應地區的需要和問題，以便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在社區中順利推行。

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就影響市民大眾的相關政府政策和工作計劃評估公眾的意見，然後向政府反映，並會監察公眾對政府政策和工作計劃的反應，然後轉告決策局和部門，以供參考。

**(c) 推動居民參與地區事務**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多參與社區事務，希望有助建立和諧而穩定的社區。

各區民政事務處透過與區議會、地區團體及地區領袖合力推動市民參與地區事務，並提倡社區精神。由各區民政事務處主辦與區議會與地區團體



合作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地區清潔香港活動、地區滅罪及防火安全活動、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以及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的活動。

**(d) 統籌政府部門推行影響地區的方案及工作計劃**

工作以地區為主的部門（例如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須向區議會提交年度地區計劃書，列明每年擬實行的措施及推出的改善措施，並需把區議會的意見盡量納入工作計劃內。對於其他需要處理影響區內居民事務的部門，我們鼓勵他們向區議會提交年度進展報告。

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監察政府部門在區內推行工作計劃的情況，並會在工作計劃的進展較預期慢時，與有關部門磋商。假如有關部門的工作計劃需因應區內的最新情況而作出修訂，民政事務處也會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五年二月